

股票代號：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8號1樓112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05
四、其他議案	08
五、臨時動議	08
六、散 會	08
參、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08 年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五、虧損撥補表	3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董事選舉辦法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四、董事持股明細	41

壹、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 112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三、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二）補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案由：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之 108 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一，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2.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617,717,71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17,717,710 元。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開發新產品，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私募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發行。

(2)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理由：為充實營運周轉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B.資金用途：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預計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3.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
4.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5. 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補選董事案。

-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
2.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補選一席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0 年 6 月 4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後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陳威仁	長榮大學 管理學博士	1.臺灣製藥工業 同業公會理事長 2.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	1.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3.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行政院 政務顧問 5.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 理事長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5.謹提請 選舉。

決 議：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以下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學歷	學歷	兼任公司名稱、職務及營業內容	擔任職務
陳威仁	長榮大學 管理學博士	1. 臺灣製藥工業 同業公會理事長 2. 中華民國全國工 業總會理事	1.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主要經營項目： 醱酵技術從事專業微生物製藥產業、 保健食品產業之原料及成品等之製造 買賣，及預防醫學、寵物保健產品等 之代理銷售。	董事
			2.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主要經營項目： 藥品研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3.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經營項目： 藥品、營養保健品、美妝保養品、婦 嬰用品、個人清潔用品、日常用品之 批發/販售。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腸病毒疫苗、新型流感疫苗、登革熱疫苗、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等，主力產品大部分為研發中晚期階段。位於竹北廠之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並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 PIC/S GMP 評鑑許可，待該產品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藥證後，將以此經 PIC/S GMP 認證的疫苗工廠生產出貨，佈局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竹北廠截至目前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故目前尚無任何營業收入，營業費用為 605,032 仟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為 538,732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支後，本期淨損 617,71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120	1,600	(480)
營業成本	---	480	(480)
營業毛利	1,120	1,120	---
營業費用	605,032	594,156	10,876
營業外(收)支	13,806	(16,803)	30,609
稅前淨損	617,718	576,233	41,485

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收入尚未完成查帳程序，待 109 年認列，故造成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研發進度上，本公司代理韓國綠十字藥廠之四價流感疫苗已於台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與次要指標皆已達標，並於 108 年 5 月遞件申請藥證審查。

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越南同步進行，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兩地預定收案人數。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6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滿足最佳的免疫需求並建立產品的競爭力。

針對登革熱疫苗，本公司已取得包括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共 10 國、南亞共 6 國、中東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考量到台灣過去登革熱死亡人口集中在中高年齡人口，目前本公司在台灣執行一小規模二期臨床試驗並已完成收案。同時本公司也正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以加速高端疫苗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規畫。

模擬疫苗（mock-up vaccine）是對應可能出現的新型流感（Influenza Pandemic）爆發疫情，採取的疫苗快速上市開發策略。依循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法規，本公司 H5N1 疫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H7N9 疫苗亦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業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審核通過，同意備查；第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目前著手進行中，將視需要向法規單位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在生物相似性藥品布局上，本公司參與 WHO/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共同推動 Palivizumab（原廠商品名為 Synagis®）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全球上市。目前聯盟夥伴正積極進行藥物製程開發，同時亦向歐洲 EMA 提出諮詢，未來將循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進行多國多中心樞紐試驗（pivotal trial）以申請各國藥證。高端疫苗將協助亞洲主要國家的臨床試驗執行與負責權利區域內的藥證申請，製程導入與量產規劃亦進行積極評估中。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部分，本公司在完成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後，如達到臨床試驗療效指標，將向台灣及東南亞等國之法規單位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審核。
- (二)四價流感疫苗已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藥證審查，待取得藥證後，即可開始投入國內每年季節性流感的疫苗供應。本公司與韓國 GCC 已簽訂獨家代理銷售四價流感疫苗，預計今年第一季可取得藥證，並可望參與台灣每年 600 萬劑、15 億~20 億元流感疫苗市場戰局。
- (三)細胞治療業務，因應台灣細胞治療特管辦法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修訂，公司將目前的細胞培養技術擴至細胞治療領域，設置高規格之細胞培養實驗室，以達成生產綜效，期能為公司帶來新的業務發展及營收貢獻。本公司之

細胞製備中心(CPC)，新建 12 間負壓及正壓實驗室，即將完工驗收，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即可正式接單營運。

(四)新冠肺炎疫苗，本公司日前宣布已與美國國衛院（NIH）完成合作合約簽署，NIH 將提供最新新冠肺炎（COVID-19）候選疫苗與相關生物材料，提供本公司進行動物試驗，做為評估人體臨床試驗及開發新一代疫苗的重要依據，最快今年第 2 季完成動物臨床試驗，下半年啟動人體臨床試驗，協助對抗肺炎疫情。另，因應全球武漢肺炎檢測需求增加，本公司已完成開發新型冠狀病毒 RT-PCR 核酸檢測套組，並向食藥署提出「第三類體外檢測醫療器材」許可申請，為防堵疫情增加新的把關方式。

(五)登革熱疫苗部分，本公司目前正著手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以加速高端疫苗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規畫。

(六)在生物相似藥上，針對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高端疫苗擁有亞洲區主要國家的市場權利並協助亞洲主要國家的臨床試驗執行與負責權利區域內的藥證申請，製程導入與量產規劃亦進行積極評估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竹北製劑廠已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本公司獲得腸病毒 EV71 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認證，未來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切入國內、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疫苗市場。

高端疫苗擁有台灣唯一 PIC/S GMP 細胞培養疫苗量產廠，藉由細胞培養量產能力，和美國國衛院 NIH、WHO 等國際級研發單位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將持續疫苗、蛋白質藥物及細胞治療等各事業之研發與業務拓展，力求各項業務穩健成長，以期追求最大股東權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 事 長：張 世 忠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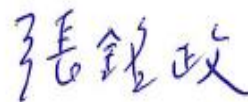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605,032	594,156	10,876
稅前淨損	617,718	576,233	41,485

主要差異說明：

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收入尚未完成查帳程序，待 109 年認列，故造成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71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如附註六(五)、(六)及(七)所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724,858 仟元，達總資產 7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高雄成益造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三)及八	\$ 405,460	18	\$ 217,07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230	2	2,7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	-	-	499,800	23
130X	存貨		8,395	1	10,1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6,683	2	42,6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3,768	23	772,420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1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31,975	58	1,322,07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1,077	1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1,806	3	69,69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33,098	1	18,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3,087	77	1,410,742	65
1XXX	資產總計		\$ 2,276,855	100	\$ 2,183,1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七	\$ 30,000	1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32,420	2	113	-
2170	應付帳款		1,899	-	4,3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8,36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七及八	77,078	3	80,2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61	4	42,8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618	10	137,545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356,088	16	433,550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326,366	1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2,454	30	433,550	20
2XXX	負債總計		910,072	40	571,095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60,258	68	1,555,240	71
3140	預收股本		129,798	6	21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294,575	13	532,957	25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617,718)	(27)	(476,34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30)	-	-	-
3XXX	權益總計		1,366,783	60	1,612,067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276,855	100	\$ 2,183,16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志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地 疫 苗 生 物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經 營 報 告
 民國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20 -	\$ - -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64,362) -	(69,3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732) -	(396,9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3,094) -	(466,336) -
6900 營業損失		(601,974) -	(466,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588 -	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14 -	(4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9,126) -	(10,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82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44) -	(10,004) -
7900 稅前淨損		(617,718) -	(476,34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17,718) -	(\$ 476,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30)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848) -	(\$ 476,340)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3.97)	(\$ 3.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雄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合 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	\$	1,521,078
本期淨損		-	-	-	-	(	476,340)	-	(	476,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6,340)	-	(	476,3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340,290)	-	340,290	-	-	-				
現金增資		182,820	-	361,225	-	-	-	-	544,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4,270	(	1,200)	3,181	(	2,327)	-	-	3,92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9,816	-	-	-	-	9,8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9,544	-	-	-	9,54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	\$	1,612,067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	\$	1,612,067
本期淨損		-	-	-	-	(	617,718)	-	(	61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30)	(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7,718)	(	130)	(	617,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476,340)	-	476,340	-	-	-				
現金增資	十一	-	129,798	207,678	-	-	-	-	337,4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5,018	(	210)	4,390	(	3,037)	-	-	6,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5,700	-	-	-	5,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23,227	-	-	-	23,2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617,718)	(\$	130)	\$	1,366,7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研 究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7,718)	(\$ 476,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98,699	93,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1,814	-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7,970	7,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七)	(430)	2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958	10,31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168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588)	(7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	28,927	19,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六(四)	1,8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81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186	187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	3,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68)	(190)
存貨		1,775	(3,1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38)	(7,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307	83
應付帳款		(2,409)	(3,7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478	10,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6,468)	(346,757)
收取之利息		4,559	743
支付之利息		(19,126)	(10,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035)	(356,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00)	(49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95,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0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10,085)	(25,4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9)	(2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09)	(10,40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563	(535,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80,617)	(46,6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165)	-
現金增資		337,476	544,0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61	3,9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855	501,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383	(390,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77	608,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460	\$ 217,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24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四)、(五)及(六)所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端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724,858 仟元，達總資產 76%。

高端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瑞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高 雄 疫 苗 生 物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三)及八	\$ 410,621	18		\$ 217,07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230	2		2,7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	-	-		499,800	23	
130X 存貨		8,395	1		10,1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6,683	2		42,6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8,929	23		772,420	3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331,975	58		1,322,07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31,077	1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1,806	3		69,69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33,277	1		18,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8,135	77		1,410,742	65	
1XXX 資產總計		\$ 2,277,064	100		\$ 2,183,1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30,000	1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32,420	2		113	-	
2170 應付帳款		1,899	-		4,3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8,36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七及八	77,078	3		80,2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70	4		42,8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827	10		137,545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356,088	16		433,550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326,366	1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2,454	30		433,550	20	
2XXX 負債總計		910,281	40		571,095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60,258	68		1,555,240	71	
3140 預收股本		129,798	6		21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294,575	13		532,957	2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617,718)	(27)		(476,34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3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6,783	60		1,612,067	74	
3XXX 權益總計		1,366,783	60		1,612,067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277,064	100		\$ 2,183,1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煒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並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20 -	\$ - -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66,300) -	(69,3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732) -	(396,9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5,032) -	(466,336) -
6900 營業損失		(603,912) -	(466,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706 -	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4 -	(4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9,126) -	(10,3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06) -	(10,004) -
7900 稅前淨損		(617,718) -	(476,34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17,718) -	(\$ 476,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四)			
兌換差額		(\$ 130)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848) -	(\$ 476,340)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7,718) -	(\$ 476,3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7,848) -	(\$ 476,340)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3.97)	(\$ 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外 幣 匯 換 差 額	合 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	\$ 1,521,078
本期淨損	-	-	-	-	(476,340)	-	(476,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340)	-	(476,3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340,290)	-	340,290	-	-
現金增資	182,820	-	361,225	-	-	-	544,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4,270	(1,200)	3,181	(2,327)	-	3,92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	9,816	-	-	9,8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9,544	-	9,54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	\$ 1,612,067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	\$ 1,612,067
本期淨損	-	-	-	-	(617,718)	-	(61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718)	(130)	(617,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476,340)	-	476,340	-	-
現金增資	十一	-	129,798	207,678	-	-	337,4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5,018	(210)	4,390	(3,037)	-	6,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	-	5,700	-	5,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23,227	-	23,2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617,718)	(\$ 130)	\$ 1,366,7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7,718)	(\$ 476,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98,699	93,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1,814	-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7,970	7,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430)	25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9,958	10,31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168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706)	(7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28,927	19,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81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六)	186	187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	3,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68)	(190)
存貨		1,775	(3,1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38)	(7,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307	83
應付帳款		(2,409)	(3,7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87	10,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8,197)	(346,757)
收取之利息		4,677	743
支付之利息		(19,126)	(10,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646)	(356,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84)	(49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19,7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110,085)	(25,4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8)	(2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09)	(10,40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465	(535,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0,00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0,617)	(46,6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8,165)	-
現金增資		337,476	544,0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61	3,9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855	501,333
匯率影響數		(13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544	(390,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77	608,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621	\$ 217,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五】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彌補虧損	\$ 0
加：本年度淨損	(\$617,717,610)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7,717,61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



會計主管：楊郁萍



肆、附錄

【附錄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細胞培養疫苗：
-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 其他生物製劑：
-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減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 10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7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 18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

- 第 19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2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附錄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7.06.05	3年	45,511,640	49,608,811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107.06.05	3年	45,511,640	49,608,811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107.06.05	3年	5,940,000	5,940,00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07.06.05	3年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07.06.05	3年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107.06.05	3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51,451,640	55,548,811

備註：

1.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5 月 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1,867,167,5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6,716,7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1,203,005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5,548,811 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